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陳令宜律師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丁○○、丙○○對於未成年人潘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親權，應全部停止。

選定聲請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潘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涂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未成年人潘○○之○○○○，相對人丁○○、丙○○則為潘○○之父母，其等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兩願離婚，並約定由相對人丁○○行使負擔未成年人潘○○之權利義務。潘○○自出生後即與聲請人及聲請人○○涂○○共同生活，並受聲請人及涂○○共同照顧扶養，雖相對人丁○○、丙○○於婚後短暫與聲請人及潘○○同住，惟仍鮮少照顧潘○○，亦未負擔潘○○之扶養費用。而相對人丁○○因○○案件於000年0月00日入監執行，並於同年00月00日縮刑期滿出監，然相對人丁○○出監後向聲請人表示其無法照顧而拒絕接回潘○○，且其現仍有龐大債務須償還；相對人丙○○則自離婚後即未曾探視及扶養潘

01 ○○，並向聲請人表示其現已再婚，無意願行使負擔潘○○
02 之權利義務，遂而失聯、拒絕與聲請人聯繫。另潘○○之○
03 ○戊○○現行蹤不明、○○己○○已歿、○○○乙○○表示
04 其無能力及意願照顧潘○○。綜上所述，堪認相對人丁○
05 ○、丙○○確對潘○○疏於保護、照顧，且情節嚴重，又無
06 其他適當替代照顧資源，為未成年人潘○○最佳利益，爰依
0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71條規定聲明：(一)請求停止
08 相對人丁○○、丙○○對未成年人潘○○之親權。(二)請求選
09 定聲請人甲○○為未成年人潘○○之監護人等語。

10 二、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或
11 有第49條、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
12 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
13 屬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
14 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
15 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，兒童及少年福利
16 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上
17 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張等件為證，並經
18 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。另經本院職權函請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19 對聲請人甲○○、相對人丁○○及丙○○之訪視調查，結果
20 略以：(一)丙○○自述服務業，在台中、高雄兩地兩頭跑，收
21 入不穩定，丙○○表示無能力也無意願照顧案主，欲放棄案
22 主監護權；(二)000年00月0日與丁○○再次確認對於案主監護
23 權的想法，丁○○表示現行雖有努力工作賺錢，但有龐大債
24 務(約新臺幣000多萬元)需要償還，無閒暇時間及意願可
25 照顧案主，與案主關係陌生；(三)案主自出生即由案○○○○
26 為主要照顧者，且案○○○○與案主情感穩定、親密，已建
27 立良好、正向之依附關係，案主可健康成長、發展良好，以
28 案○○○○擔任監護人符合案主的最佳利益考量等語，有屏
29 東縣政府000年00月00日屏府社工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
30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○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回覆單在卷可
31 參(見卷第00頁至第00頁)。是依前開證據及調查訪視報告

01 結果顯示，堪認聲請人主張未成年人潘○○自幼均係受其照
02 顧扶養，相對人丁○○、丙○○對於潘○○之照顧意願消
03 極，未盡親職，疏於保護、照顧未成年人之情節為真。則以
04 潘○○年幼，相對人身為父母，即應該負起保護照顧未成年
05 人的責任，竟然表達無照顧意願，其疏於保護、照顧潘○○
06 之情節，實屬嚴重，聲請人為未成年人潘○○之直系血親尊
07 親屬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停止相對人丁○○、丙○○對
08 於未成年人潘○○之親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次按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
10 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
11 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、
12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、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；
13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
14 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
15 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
16 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
17 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，民法第109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18 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丁○○、丙○○經宣告停止對於未成年
19 人潘○○之親權，已如前述。再查，潘○○之○○戊○○現
20 行蹤不明、○○己○○已歿、○○○乙○○表示其無能力及
21 意願照顧潘○○，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（見卷第00頁至第00
22 頁、第00頁）。此外，未成年人潘○○亦無成年之兄姊可資
23 擔任監護人，其即有不能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定其法定監
24 護人之情事。爰審酌聲請人為未成年人潘○○之○○○○○，
25 有共同生活且照顧扶養之事實，依前揭訪視調查回覆單結
26 果，聲請人為主要照顧者，且與潘○○情感穩定、親密，已
27 建立良好、正向之依附關係，潘○○可健康成長、發展良
28 好，因認選定聲請人擔任潘○○之監護人，應能符合其最佳
29 利益，據此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

30 四、末按法院依第1094條第3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
31 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

01 清冊之人；又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
02 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
03 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民
04 法第1094條第4項、第10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既受選
05 定為未成年人潘○○之監護人，為使其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
06 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並衡酌涂○○為聲請人之○○，亦是未成
07 年人同住家屬，亦有照顧事實，爰併指定涂○○為會同開具
08 財產清冊之人。末以，本件是關於親權行使負擔以及監護權
09 選定等事件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
10 規定，裁判書爰不遮蓋未成年人姓名及其身分資訊，附此敘
11 明。

1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4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9 書記官 鄭珮瑩